

北方铜业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9月6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2年9月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6日9:15至15:00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垣曲县东峰山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魏迎辉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7 人，代表股份 1,264,964,93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679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970,970,8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81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93,994,0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868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（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）25 人，代表股份 294,021,2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884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93,994,0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86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：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64,492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26%；反对47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93,548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92%；反对47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16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64,317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488%；反对

64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5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93,373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97%；反对64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2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64,317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488%；反对64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5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93,373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97%；反对64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2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贾棣彦、秦志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铜业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6 日